

賽馬會滙西洲國際業餘公開賽

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 – 北場

2020年11月13至15日(星期五至日)

比賽規則

1. 一般事項

賽馬會滙西洲國際業餘公開賽將會根據由 R&A Rules Ltd 和 USGA 認可的 Rules of Golf, 及比賽委員會認可的當地球場規例進行。當地球場規例將會在球員登記時派發。

比賽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及香港高爾夫球總會委任，當中包括：

- 比賽總監 (Tournament Director)
- 賽馬會滙西洲高爾夫球營運部主管 (The JCKSC Head of Golf Operations)
-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代表 (The Hong Kong Golf Association Representative)

2. 參賽資格

參加這賽事的球員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例：

- 符合所有由 R&A Rules Ltd 所制訂的 Rules of Amateur Status；及
- 持有 USGA 發出的差點證書或比賽委員會認可的差點證明，並符合下列差點資格
(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當日或之後更新)：

男子組 最高差點為 14 或 WHS 差點指數 14.4

比賽委員會保留權利在無需提出理由下，拒絕或取消任何人士之報名申請及取消已接受的申請。委員會保留權利限制報名人數及在認為有需要時修正比賽的任何規則。

比賽委員會保留權利限制打球人數，如報名人士超過限定人數，入圍的先後次序將會以最低差點為優先。

比賽委員會保留權利取消在報名表上作出虛假聲明球員的資格。

3. 比賽形式

是次賽事的形式將採用比桿賽進行三輪十八洞的賽事。比賽委員會可運用酌情權因某些情況而取消或減少比賽場數或洞數。

如參賽者未能在初賽及準決賽中取得少於一佰桿的成績，則不能進入總決賽。而在準決賽中取得少於一佰桿成績的所有參賽者，均能進入總決賽。

平局時的決定形式

如球員在爭取男子組冠軍時出現同分的情況，同分的球員須在宣佈同分結果後盡快參加加洞賽，直至優勝者由淘汰形式產生，即『突然死亡』方式。比賽總監將會於比賽最後一天決定加洞賽之球洞。

其他同分結果將會用倒數形式決定勝負。倒數形式如下：

在最後十八洞的賽事中取得最低總桿數的球員將為優勝者。若平分球員在最後十八洞同時擁有相同分數，那將會以最後九個洞、最後六個洞、接著是最後三個洞、最後一個洞、前九洞的最後九個洞、最後六個洞、最後三個洞及最後一個洞之成績決定優勝者。若果此方式不能產生優勝者，將由擲硬幣決定。

4. 開球時間

各球員必須於其指定發球時間**前 10 分鐘**到第一洞發球台報到。

球員若於指定開球時間後 5 分鐘內抵達發球台，除根據“Rules of Golf”規則 5.3a 可豁免取消參賽資格外，未能準時開球的參賽者須在第一個洞的分數上加兩桿罰桿。若球員遲到多於 5 分鐘，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5. 打球速度 (Rules of Golf 5.6)

球員均不得過度延誤比賽。參賽者須保持在記分卡上的打球速度（限定打球速度）。在無特殊情況下，任何隊伍超過限定打球速度，及其之後第二組或後隨隊伍，**脫離位置**，則可能會被警告及提醒加快其打球速度。如隊伍中的參賽者令該隊伍緩慢打球，隊伍將可能會受到處罰。

已被警告為**脫離位置**的隊伍中之個別參賽者將可能會被計時。參賽者應該在到達球的位置後於 40 秒內完成擊球。該 40 秒計時的開始應由球証判斷。

脫離位置

以下任何的隊伍將會被視為**脫離位置**，首先打球的時間超過限定打球速度，並且到達 3 桿洞的發球台時前隊已經離開球洞，或者在 4 桿洞的發球台發球時前隊已經離開果嶺，又或者到達 5 桿洞的發球台時前隊已經到達果嶺。

違反規則 5.6a 的處罰：

- (a) 首次違規：罰一桿；
- (b) 第二次違規：一般性處罰；
- (c) 第三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如參賽隊伍在比賽完結時過度脫離位置，比賽委員會可在沒有預先警告下懲罰該隊伍。

6. 認可的高爾夫球

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符合現時 R&A Rules Ltd 認可高爾夫球表內任何一款的高爾夫球作賽，違規者會被取消資格。該表可於 R&A Rules Ltd 網頁 www.randa.org 查閱。

7. 認可的高爾夫球桿頭

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符合現時 R&A Rules Ltd 認可高爾夫球桿頭表內任何一款的高爾夫球桿頭作賽。比賽委員會可保持權利於在比賽時隨時檢查，如使用未被認可高爾夫球桿頭的違規者會被取消資格。

詳情可瀏覽 R&A Rules Ltd 網頁 www.randa.org 查閱。

8. 背包球僮/球袋手拉車

參賽者可聘用球僮。各參賽者只可在開球時間表公佈後致電租賃中心：(852) 2791-3341 預留背包球僮。背包球僮費用為每十八洞賽事港幣 340 元正。如球員攜同私人球僮者(必須年滿十六歲以上)，須於比賽當天登記時繳交行政費港幣 60 元正。高爾夫球教練不可當作私人球僮。

參賽者可免費使用手拉車，亦可於租賃中心租用電動手拉車，費用為港幣 70 元正。**參賽者不能使用私人手拉車。**

9. 距離測量器

參賽者准許使用距離測量器來量度距離。但如果使用距離測量器在量度距離以外的情況，就違反“Rules of Golf”規則 4.3：

- (a) 首次違規：一般性處罰
- (b) 第二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10. 手提電話

不可在球場內使用手提電話，違規者會被取消資格。

11. 比賽取消

如開賽前因惡劣天氣或場地不適合進行比賽而被逼取消賽事，報名費將會全數退還。若比賽開始後，比賽委員會因上述原因決定終止及取消賽事，所有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12. 報名費用及截止報名日期

報名費用及截止報名日期均刊載在『參賽球員須知』。球員必須全數繳付報名費用才能獲准出賽。

認可機構:



主力贊助:

